

# 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大康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消防 安全专项整治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安监>)

乙方(全称):深圳市金安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的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大康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项目(项目编号: LGCG2023000201)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由深圳市金安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二标段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经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金安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大康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二标段)项目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大康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项目(二标段)

(二) 项目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

(三) 服务范围:按照《2023年龙岗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负责大康社区83家人员密集场所、93家商贸场所、1821家“三小”场所、1796栋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培训、建档工作。

(四) 服务内容:

- 整治期间乙方派项目组进驻街道、社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对大康社区 83 家人员密集场所、93 家商贸场所、1821 家“三小”场所、1796 栋出租屋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及培训，出具《隐患整改意见书》；
- 持续开展场所火灾隐患整改复查（2 次及以上），督促场所落实隐患整改；
- 逐家场所建立场所整治工作记录材料；
- 完成街道指挥部交办的专项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 按照“一场所一档案”完成整治档案制作，档案资料一式一份，大康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办公室留存。

## 二、项目人员和设备要求

(一)乙方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6 人，其中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质量负责人，其它人员中至少有一级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电工证以其他的辅助人员负责此次火灾隐患整治技术服务工作。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机电或化工或安全类专业；<br>2、取得一定年限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br>3、具有安全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br>5、具有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 2  | 质量负责人 | 1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电气或机电类或化工类或安全类专业；<br>2、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3、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
| 3 | 其他人员 | 14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消防工程师的;<br>2、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br>3、具有大专学历或以上学历。 |

(二)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配置人员。

1. 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或设施，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不符合甲方项目的工作要求；
4. 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损失；
5. 其他有损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的情况。

### 三、设备配置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办公电脑不少于5台，打印、复印机、扫描一体机不少于1台；消防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笔记本电脑不少于1台，投影仪、移动音箱不少于1套；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方加配人员和设备，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及时按照采购方指令进行调整，确保满足项目需要。

###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年或至项目通过区政府验收合格为止；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捌佰元整(¥1090800元)。

2.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一期款项支付：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 32724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成所有场所一轮火灾隐患排查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 32724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三期款项支付：完成所有场所二次复查、消防培训和演练、整治档案，并通过街道自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21816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四期款项支付：经区政府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组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款项即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21816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安全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在履行服务内容时遇到阻力或困难时甲方应协调解决。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所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正。

4. 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要求乙方撤换人员：乙方被有关部门取消从事安全服务的资质；安全工程师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存在与投标书描述不一致的内容或行为；服务不完善，导致上级验收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按验收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擅自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免收报酬；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未按验收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甲方可扣除未完成工作量的均价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一切行为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原因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安全事故以及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良好的服务，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没有达到合同的服务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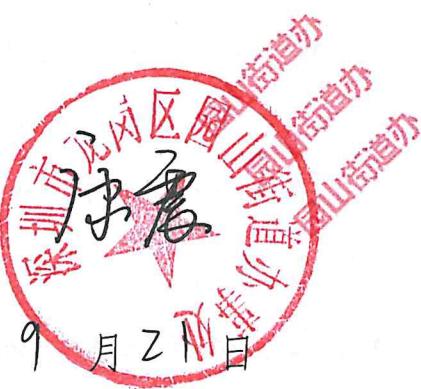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1日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范莲琼

日期：2023年9月21日

账户名称：深圳市金安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鹏达支行

账号：000066093614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  
圆山街道办